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6,103.18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7%。

、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北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瑞置业")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 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北瑞置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北瑞置业未清偿债务的51%(最高本金限额为11730万 证担保,休证把国内北项直亚不信运项券的31%(取同平亚区积以11737)元)。合作方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 2、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建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建曙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12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 良好运作,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建曙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 范围为建曙公司未清偿债务的50.0049%(最高本金限额为60005.88万元)。合 作方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

(二)审议程序

证券代码:002087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及70亿元的新增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决策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 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等担保额度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 体事项。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北瑞置业和建曙公司提供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北瑞置业 面约,允而公司为自力量事去及取尔人会申以。华代旦休前,公司对北遍直见 和建曙公司的担保余额均为0。本次担保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 批额度	已使用 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可使用 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30	8	0	22
	<70%	70	10.693495	7.173588	52.132917
	合计	100	18.693495	7.173588	74.132917
		≥70% 控股子公司 <70%	被担体力 页广贝顺辛 批额度 ≥70% 30 控股子公司 <70% 70	数但床刀 数厂以回车 批額度 額度	数担味刀 数プリ原子 批額度 額度 本人灰州 ≥70% 30 8 0 控股子公司 <70% 70 10.693495 7.173588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北瑞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泰极路3号2幢A109

3.法定代表人:张弛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系临平昌达路TOD项目的开发主体。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杭州地铁开发有限公司另持有其49%

的股权。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如下:



用途 十地面积(方 权益比例 杭州 住宅、商业 337,892 634,186 51% 453,659 期财务数据: 9. 近

截止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4,719,344,088.52元,负债 44,255,227.43 元,净资产4,675,088,861.09元;期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92,217.92元。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建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6月5日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商务中心36号536室

3.法定代表人:吴润良 4. 注册资本: 89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宁波滨建潮映府项目的开发主体。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0.0049%的股权,浙江建杭置业有限公司另持有

其49.9951%的股权。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图如下: 赵批荐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杭贾业有限公司 宁波道確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容建筑面积 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方)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用途

9. 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680,394,297.05元,负债 148,918,216.39 元,净资产531,476,080.66元;期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51,399.34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金额:为北瑞置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北瑞置业未清偿债务的51%(最高本金限额为11730万元);为建曙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建曙公司未清偿债务的50.0049%(最高本金限额为60005.88万元)。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为规计测尔尼亚州公口尼亚州公 4.担保范围:为北瑞置业提供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北瑞置业未清偿债务的 51%(最高本金限额为11730万元),未清偿债务包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叁仟 万元整的贷款本金,以及该部分限额范围内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 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

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英体パラケルロスプロトスロングロック スロングロック スコ 意见 公司 意见 公司 意见 公司 カ北端 置业和 建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北端置业和建曙公司 经营税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96,103.18万元,均 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63.5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0,491.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8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更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 告》(2023-078号)

告》(2023-07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正在积极开展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目前,在南阳中院和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和组织下,公司正在与重点意向投资人开展双向尽职调查,并进行磋商洽谈。后续临时管理人将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择资人

人开展双向尽职调查, 升进11 医四角点。 / 4~3 是 最终中选投资人。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 申请上市 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 目前 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收到南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除前述进展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工作正在持续

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案师训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永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报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在不确定性、公司报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市风险音乐。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 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

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等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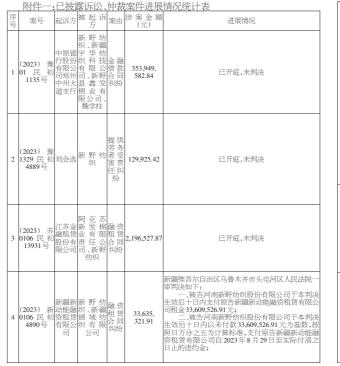
二、已拨露诉讼、仲裁情优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 月21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重大诉讼情况的公 告》(2023-057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 情况的公告》(2023-061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 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67号)、《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 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3-075号),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存在部分进展,具体 建设加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建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且公司预计 不会上诉,该案件的判决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3.13万元(暂计至2023年11月30日),最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鉴于相关诉讼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公司预计将上诉或正在上诉中,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 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 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四、备查文件传票,起诉状、调解书、判决书等。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展的公告									
						三、原告新疆新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问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ZI-0120220407010(纸押协议》项下程 低抵押的 编号为 ZI-0120220407010-1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生产设备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占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占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片技术的价的就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投长变受; 五、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本条涉塞租赁物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投资。 五、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上达第一、二项债务车担生产第一任,被告新疆船级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达第一、二项债务车担告带责任保证,在长新疆船级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达第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达第一、一项信务有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来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部新动统融资租赁公司。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的范围的对统股份有限公司。前于编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件条中诽责责0.000元;八、驳回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证诉还请求。			
5	(2023) 苏 0102 民初 9608 号、 (2023)苏 01 民终 16563 号	が 国际技 大贸易	新野织	买卖同约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及人民法院一审判块如下 歲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贷款4,340,700元,并承担违约金(以4,340,7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2倍计量); - 吸归原告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上诉,二审将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开庭。			
6	(2023) 苏 0613 民初 7237号	金轮针 () 有 () 有 () 不 (新野织	买 卖同 纠纷	2,049,198.46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 被告河南新野约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货款1,841,035.78元,并鞍營逾期付款进约金(以1,841,035.78元,并鞍營逾期付款进约金(以1,841,035.78元,并鞍份逾期份分配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抵价利率1.PR标准的4倍计算); - 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理师费了3,000元。公司预计将不会上诉。			
_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周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岡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至12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 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 2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业结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

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 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文阁先生

总经理: 王栋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

财务负责人:赵笛芳女士

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讨互联网登录上证 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至12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 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许杭

2.联系方式:0579-85182812

3. 电子邮箱: Hxu@ccc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诉讼金额:95,218,381.13 元及利息、复利

● 诉讼金额:95,218,381.13 元及利息、夏利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商城贸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5.8%),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公司对商城贸易出资额为179万元(已全部实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 城贸易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城贸易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10,620,306,10元,具体 情况详见《关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19-031)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判决结果,公司于2018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冲回,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11,062.03万元,并将相应增加净利润。具体以公司本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 提定甲环则为TIKT 251150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 拿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08)、公司及浙江义 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商城贸易原为公司 设入公司,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5.8%的股份)因信用证纠约被 分子公司,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5.8%的股份)因信用证纠约被 马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商城贸易原为公约 控股子公司,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5.8%的股份)因信用证约分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分行(以下简称"电行义马分行")起诉室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 月2日披露的(美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8-008)。 中行义乌分行于2018年5月将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 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 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信达资产于2021年6月就该信用证纠纷一事再次 向金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信达资产提起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公司的答辩理由等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1-036)。

21-036)。
2023年8月,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商城贸易 利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达资产信用证垫款95.218.381.13元及利 复利。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参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3-036)。 二、本次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88788元,由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 省分公司负担 294394元。

负担 29439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商城贸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5.8%),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公司对商城贸易出资额为179万元(已全部实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
城贸易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城贸易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10,620,306.10元,具体
情况详见《关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临2019-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判决结果,公司于2018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冲回,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11,062.03万元,并将相应增加净利润。具体以公司本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20 债券代码:111007

证券代码:6038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梅林担保本 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0万元(不

公告编号:2023-08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经营发 展需要,于2023年12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 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 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业务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梅林提 供最高余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 围内按捋信业<u>各开展情况确定</u>。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 (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 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 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7,8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 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为 全资子(孙)公司、挖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2046937E

3、经营期限:自2014年2月24日至长期

4、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1

5、注册地点: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6、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

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商务 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平面设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室内木门窗 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门窗销 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 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7,225.57万元)、净资产48,366.29万元、营业收入160,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6,804.08万元、负债总额218,437.7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000万元。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限: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梅林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内按 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19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 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1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23-033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证券代码:60171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举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 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夏前军董事长主持,八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 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 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 于对未来战略发展的考量和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 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会昌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前 企业名称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5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了《呈 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72)。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重量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成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含);回购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加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58401785X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竟拍获得永康经济开发区 S23-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完得土地情况 一)宗地编号: 工业[2023]-048号 二)地块名称: 永康经济开发区 S23-03 地块 三)出让面积: 149,989平方米

(四)規划指标要求:2.000≤容积率≤6.000;45.000≤建筑密度(%)≤65.000 (五)出让年限:50年

(五/四旦中限:30年 (六)成交价款:11,249.175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以(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永土拍告字[2023]93号)中对于目标地的描述为准。 二、其他说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获得土地采公司与永康市人民政府就共同推进"哈尔斯未来智创"项目取得的初步进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为统筹规划集成高信息化程度的标壶产品智创生产线和平台提供空间支撑,对银和公司经公室,上至日本 实力与产品力、品牌力,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尚未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仍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工 冬本文件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一、兴园的的一个 出让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